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謝孟芳
電話：(02)89689655
傳真：(02)89691366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2號2樓

受文者：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40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銀行應將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於年報中揭露，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銀行。

說明：

- 一、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8條第6款第1目規定辦理。
- 二、查銀行於年報之營運概況記載勞資關係之目的，係為揭露銀行維護員工權益之情形。而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述之勞工檢查亦係檢視企業是否落實維護員工權益，爰基於相同目的，勞工檢查結果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銀行應於年報中一併揭露。
- 三、旨揭揭露事項自105年年報起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
副本：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代理主任委員 **黃天牧**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理事長 104.9.10 於勞動局 (附件)
主張：金管會函承覆：
銀行應將勞核違反事項於
年報中揭露。
請會受參閱。
浩嘉 105/10/21



金融業工會

聯合會訊《第177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04號

電話：(02)2325-4852 E-mail: tw.tffu@gmail.com
傳真：(02)2325-4602 http://www.bankunion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973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林高福
發行所：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編輯者：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傳播事務管理小組
主任委員：鄭木欽
委員：李鴻炎、董雨英、何業芳
武令揚、郭寅輝、林旦川
總編輯：韓仕賢
執行編輯：李佳育、廖英傑
吳毓瑩、許慧如
會址：10668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2號2樓
印刷所：宏廣美術印刷公司

北市勞動局函請金管會 監督銀行業勞動條件

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

檔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楊倍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16
電子信箱：DL-00106@bola.tapei.gov.tw

1066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2樓

受文者：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43593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案檢查結果一覽表1份

主旨：有關本局實施104年度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查本次勞動檢查主要係針對員工人數於300人以上之銀行業事業單位共計32家實施，其主要違法情事包括未給付加班費（勞動基準法第24條）97%、每日工作時間達12小時或每月加班時數達46小時以上（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69%，及未依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勞動基準法第83條）56%，餘詳如附件檢查結果一覽表。
 - 二、檢送本次專案檢查結果如附件，俾利貴會瞭解銀行業之勞資關係及勞動條件的違法狀況，同時有鑑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諾，本局建議貴會於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加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評分，參考本局檢附之勞動檢查結果，並請研議調整其配分比重，以符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員工之勞動條件與建立良好之勞動環境之目的。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局長賴香伶



(相片來源：臺北市府勞動局【勞動·臺北】facebook)

北市勞動局公布銀行業 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

北市勞動局9月10日召開記者會，公布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局長賴香伶（中）表示，受檢的銀行業過半有工會，但違規項目多的前三家銀行（澳盛銀行違反7條、遠東銀行違反6條、台灣工銀違反6條）都沒有工會，她殷切期待勞工透過工會推進，改善勞動條件。本次檢查結果可至北市勞動局網站瀏覽下載「臺北市府勞動局實施銀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一覽表」<http://bola.gov.tapei/public/Attachment/591011185142.pdf>。受邀出席記者會的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副理事長王浩嘉（右）表示，非常支持及感謝北市勞動局落實勞動檢查的積極態度，因為企業若是心態偏差而未徹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作為；站在全金聯立場，銀行業普遍企業規模大、獲利性高，只靠罰鍰無法產生嚇阻作用，工會主張加重違法懲處程度，針對嚴重違法的銀行，應該進一步追究或者強制其在財務報表上揭露違規紀錄，讓所有利害關係人明白知情，如此勞動檢查才能真正發揮作用。【2015/09/10臺北市府勞動局新聞稿詳見第2版】

附件 21
附件 22
附件 23
附件 24